

## 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本届监事会从 2004 年 4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到 2007 年 4 月 8 日将满三年。现将三年的工作总结，向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请审议。

过去的三年，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届监事会三年共召开八次会议（每年最少不低于两次），三名监事每年每次都出席了会议，对会议拟定的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会议决议。监事会召开会议程序、所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题以及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报告和提案。

### 二、检查公司财务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文件，三年中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一定的核查，如每月会计报表（重点是季报、半年报和年报），股票上市后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了核查，对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看法和建议。通过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的、客观的、准确的。

### 三、董事、经理及其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

本届任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高管能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允的

三年来公司与大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通过对财务资料的核查，公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操作的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行为。

三年来，监事会在公司监督方面尽了最大的努力，维护了股东的权益。我们也深信，监事会在监督水平等诸多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不足，距离股东的要求还有差距。但我们坚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规范发展，现代企业制度会更加完善和提高，监事会的监督特别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最后借此机会，殷切希望公司下届董事会、总经理等全体高管在公司今后的发展中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年年盈利，给股民良好的投资回报；并对给予本届监事会工作大力支持和帮助的领导、部门及全体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7年3月14日